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1人,代表股份447,71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07,19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股份40,52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8人,代表股份40,52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40,527,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		
3.公司董事长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6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函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债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tr><td>超短期融资券名称</td><td>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td></tr><tr><td>主承销商</td><td>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联席主承销商</td><td>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代码</td><td>26龙源电FC007</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期限</td><td>期限 180天</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td><td>012026026</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td><td>2026年5月27日</td></tr><tr><td>起息日</td><td>2026年5月28日</td></tr><tr><td>兑付日</td><td>2026年11月24日</td></tr><tr><td>计息方式/利率</td><td>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td></tr><tr><td>发行利率</td><td>3.00%/年 票面利率 3.2%</td></tr></table>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26龙源电FC00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012026026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利率	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0%/年 票面利率 3.2%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26龙源电FC00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012026026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利率	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0%/年 票面利率 3.2%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 2026 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函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用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债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发行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tr><td>超短期融资券名称</td><td>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td></tr><tr><td>主承销商</td><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联席主承销商</td><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代码</td><td>26龙源电FC008</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期限</td><td>期限 180天</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td><td>0120261322</td></tr><tr><td>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td><td>2026年5月27日</td></tr><tr><td>起息日</td><td>2026年5月28日</td></tr><tr><td>兑付日</td><td>2026年11月24日</td></tr><tr><td>计息方式/利率</td><td>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td></tr><tr><td>发行利率</td><td>3.00%/年 票面利率 3.2%</td></tr></table>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26龙源电FC00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012026132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利率	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0%/年 票面利率 3.2%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26龙源电FC00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期限 180天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0120261322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6年5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5月28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4日																							
计息方式/利率	2026年11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14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00%/年 票面利率 3.2%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在解除限售前办理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5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3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181,818股,并于202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8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68,181,818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为1,910,094,9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2.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8,087,25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640,0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26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3,1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3,1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2号),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摩尔线程”)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并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70,028,21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0,645,8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382,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5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或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或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摩尔线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期为:“(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股部分超额发行股票数量为26,617,614股,其中限售期为6个月的限售股数量为843,1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8%。”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成云创”)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誉成云创向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31,800万元人民币的中长期贷款,公司向誉成云创提供不超过97.56%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誉成云创为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誉成云创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1,024.0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975.92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昌蔚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路以北美利云誉成云创云数据中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利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7.56%的股权。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誉成云创总资产净额170,543万元,负债总额19,379万元,净资产151,164万元,营业收入8,025万元,净利润2,423万元。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主债权基本情况:与债权人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叁亿肆仟捌佰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5月29日至2031年5月28日,共计60个月。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金额,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规定,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范围)等。		
四、董事意见		
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誉成云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誉成云创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担保的监管法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其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4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2,369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2%,成交均价为98.1884元/股,成交金额5,560,746.33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8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tr><td>股东名称</td><td>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td></tr><tr><t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td><td>是/否/不适用</td></tr><tr><td>是否属于1%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td><td>是/否/不适用</td></tr><tr><td>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回购义务主体</td><td>是/否/不适用</td></tr><tr><td>持股数量</td><td>2,291,909股</td></tr><tr><td>持股比例</td><td>0.84%</td></tr><tr><td>当前持股比例来源</td><td>集中竞价回购等2,291,909股</td></tr></table>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否/不适用	是否属于1%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	是/否/不适用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回购义务主体	是/否/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等2,291,909股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是/否/不适用															
是否属于1%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	是/否/不适用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回购义务主体	是/否/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集中竞价回购等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事项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开始日期/减持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2,291,9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减持,2,291,909股															
减持均价	91.00-107.64元/股															
减持区间	228,980,133.2元															
减持均价/区间	不低于0.84%															
减持比例	0.84%															
减持期间损益	未超过-0.04%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转股代码:119064	转股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瑞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瑞转债”)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估值风险等。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57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规定(〔2026〕114号)文同意,公司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906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联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转股代码:119064	转股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瑞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后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为准。		
4.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条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联瑞转债”收盘价为421.483元/张,相较于票面价格溢价321.483%,转股溢价率63.14%,且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瑞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等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9日		